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面试公告 (第一批)

根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公告》，结合岗位报名情况，现将 2023 年度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面试（第一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面试人员

经资格复审，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171 人（见附件 1）。

请考生随时保持电话畅通，考生通讯方式变更的，请及时主动与招聘单位联系，避免错过参考机会。

## 二、面试形式、时间及地点

### （一）面试形式

高校教师岗位采取说课、讲课与答辩方式进行。面试时间总计 15 分钟，其中说课 3 分钟，讲课 7 分钟，答辩 5 分钟。说、讲课范围详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面试教材一览表》（附件 2）。考生备课时间 30 分钟。

校园网络管理专技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回答三道答辩题，时间 10 分钟，由考生自行把握思考和答题时间。

### （二）面试时间

1. 上午场：202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7:20 前，面试考生携

带本人身份证及面试通知书在候考室报到，8：30 分面试开始。面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

**2. 下午场：**202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2:20 前，面试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及面试通知书在候考室报到，13:30 分面试开始。面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

### **(三) 面试地点**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智造·工业中心 C 座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 **三、面试考场分布**

详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面试考场安排表》（附件 1）。

### **四、面试缴费**

根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聘公告》和鄂价费〔2007〕18 号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50 元。

**缴费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11:00 至 13 日 11:00

**缴费方式：**通过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自助缴费。进入“自助缴费”，点击“零星缴费”，输入本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 6 位。身份证号码尾数是字母的，在输入时选择字母大写即可。

###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15:00 开始。网上缴费成功考生登录“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招聘网站”，进入个人账户，在“我的申

请”里选择报考的岗位，点击“面试通知书打印”，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未交费考生不能生成和下载面试通知书。

## 六、面试程序

1. 7:20-7:35，考生安检，工作人员检查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2. 7:35-7:40由考生代表抽取说讲课题目，并签字。

3. 7:45开始，考生开始依次备课，备课时长30分钟。

4. 8:25，面试题由工作人员、考生代表现场共同验封签字后拆封；

5. 各考场引考员负责按抽签号引导考生进入考场；

6. 主考官宣布面试计时开始后，计时员开始记时；

7. 说讲课及答辩时间剩余1分钟时计时员向考生提示，若考生超时，计时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面试；

8. 全体考官评分结束后，按照体操计分法规则，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出面试平均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当场公布面试成绩，由考生签字确认。

## 七、面试注意事项

1. 请考生认真阅读公告及附件，根据面试时间，提前选择出行方式，妥善安排行程，做好个人防护。可于考前一天提前熟悉面试考场。

2. 面试当天，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临时身份证原件）和《面试准考证》方可参加面试（二者缺一不可）。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请尽快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参加面

试。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件考生，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已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3. 考生务必在面试当天上午 7:20 或下午 12:20 前进入面试考场，对超时未进入面试考场的，取消面试资格。**请考生注意，学校大门与面试考场步行距离约 15 分钟，请考生提前进校。**

4. 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身份证抽取面试顺序号。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为自愿放弃。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考场，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

5. 面试考生按抽签顺序依次由引导员带到指定考场按面试程序进行面试。面试时考生不得向面试考官报告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姓名、本人就读的学校（或工作单位）、籍贯等信息。如有违反者立即取消面试资格。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候分，不得带走试题等资料。分数公布、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面试中，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但不得在题本上作任何标记。

6. 面试期间，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开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抽烟、大声喧哗。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

7. 考生不得将具有（电子）记录、存储、计算等功能的电子设备、通讯工具及面试相关资料带入候考室，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凡未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而随身携带，不论开机与否，一经发现，即取消面

试资格。

8. 考生未听清考题时，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面试后，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

9. 说课、讲课结束后请说“我的说讲课结束”。答辩每题回答完后，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

10. 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内考生泄露考题。

11. 面试公告发布后，学院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考生，考生放弃面试的，不再进行递补。因考生放弃面试导致该岗位达不到规定竞争比例的，该岗位可正常开考。对只有一名考生参加面试的岗位，其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以上，方可列为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成绩未达到 75 分以上的，取消该岗位招聘。

## 八、违纪违规处理

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 35 号）执行。

## 九、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www.hbxyc.com>

咨询电话：0710-3568302（人事处）

监督电话：0710-3571657（学院纪委）

附件 1：2023 年硕士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面试考场安排表

附件 2：2023 年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面试教材一览表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